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調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應昊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俊ㄣ一廿✓

法定代理人 朱余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而於起訴狀上記載相對人即被告為劉俊ㄣ一廿✓，且未記載相對人即被告劉俊ㄣ一廿✓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朱余香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文書無法送達。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劉俊ㄣ一廿✓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其法定代理人朱余香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相對人即被告劉俊ㄣ一廿✓及其法定代理人朱余香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送達聲請人即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
01 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范欣蘋